



## 熊选国: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 发挥好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近日,全国律协在京召开学习贯彻《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座谈会。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熊选国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熊选国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和律师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律师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律师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与挑战。

熊选国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好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全力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要保障权利,要规范执业,要打造品牌。打造律师职业品牌、专业品牌、国际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全行业龙头示范作用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扶持一批能够与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相抗衡的国际化知名律师事务所,培养一批律师行业领军人才,认证一批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处理重大涉外纠纷、处置重大灾害、事故的律师行业国家队,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增强我国律师的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在座谈会期间召开的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正案)》《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试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行业规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律师协会会长、秘书长12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

## 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秦希燕参加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了2016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参加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第三巡回法庭庭长江必新分别主持了全天会议。

首先,监督员听取了最高法院切实纠正执行难的工作情况介绍和法院2016年度情况通报,并观看了最高院执行局指挥中心。各位监督员高度肯定了最高法院的工作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相关监督建议。参加会议的每位监督员都作了发言,先后共提了100多条监督意见和建议。最后周强院长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高度肯定了监督员的工作,指出维护公平正义要充分发挥好监督员的作用,最高法院听取监督员的意见就是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听取群众的呼声,将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工作,改进作风。监督员提出的建议质量高、针

对性强,最高法院真心听取,虚心接受,最高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的“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到最高法院的具体工作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人民为本做好法院各项工作并就最高法院今后工作作了具体布置。

参加会议的还有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李少平,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第四巡回法庭庭长景汉朝,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第六巡回法庭庭长张述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刘海泉,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干部刘学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

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刘贵祥以及最高法院各部门的负责人。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湘潭大学博导、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最高法院特约监督员秦希燕在会上高度肯定了最高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认为2016年最高法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坚持司法公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司法公开,队伍建设,接受监督等方面,创造了非凡成绩。最高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关注了重点,回应了热点,解决了难点,深化司法改革促进了司法公正,一大批冤假错案的纠正彰显了司法公正,阳光司法,司法为民,亮点纷呈。同时也提了四条监督建议,主要是:法院慎用强制措施,确保司法公正;深化产权保护司法政策,严格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确保非公经济的合法权益;加大纠正冤假错案力度,彰显司法公正;加强网络舆情的驾驭能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呼声等。



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座谈会现场。

## 湖南省省级文明标兵单位验收座谈会在秦联所召开



与会领导与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本报讯 1月10日下午,湖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刘进能和省直工委委员余卫星、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文泽纯等一行11人前

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进行省级文明标兵单位验收,并在该所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

刘进能副部长一行采取看、问、查、听、评等多种方式,先后参观了秦联所办案区、接待区、文明活动室、模拟法庭、档案室、工会活动室、文明岗、党支部活动室等,并查看了创建文明活动所做的工作台账,随机向十二位律师发放了问卷试题,进行了现场考核,听取了秦联所主任秦希燕对文明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

随后,省文明办有关负责人将评查考核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进行了通报,省直工委委员余卫星对秦联所创建工作作了高度评价。

最后,刘进能副部长发表了重要讲话,高度肯定秦联所文明创建工作,并对今后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两点希望,希望进一步发挥好律师正能量,开展文明活动,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奉献爱心,支持社会公益,匡扶正义,关爱弱势群体,维护英雄名誉权等;第二,进一步发挥律师作用,推进民主法治,发挥好代表作用,促进文明事业精准立法,加速文明事业的发展。

参加会议的还有,湖南省文明办创建指导处处长张志辉、湖南文明网负责人刘忠宏、省文明办综合调研处主任科员彭军、省直工委文明办副主任周圣平、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刘昌松、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阳运林、省司法厅律管处主任科员唐健和秦联所部分律师。

## 湖南省政府参事 召开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座谈会

——省政府参事秦希燕参加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在长沙湖南宾馆三楼会议室组织参事座谈,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就2017年如何调动参事积极性,做好参政咨询工作,广泛征求参事意见。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才主持会议,参事室副主任陈伏球对2017年参事工作进行了布置。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等30多名省政府参事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现场。

会议分组重点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就如何进一步发挥参事作用,参政咨询,广泛征求了参事意见。各位参事踊跃发言,充分肯定了政府工作报

告,同时从《报告》的篇章结构、政府工作的重点难点,特别是与国家战略的对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设性建议。

##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举行实习律师招聘会



招聘会现场。

本报讯 为壮大秦联所的律师队伍,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储备得力干将,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近日在该所多功能中心会议室举行了实习律师招聘会。在此之前,秦联所办公室从来自全国各地三百多份应聘简历中筛选出近百份并通知进行第一轮面试,最后从面试者中遴选出7名优胜者参加本次笔

试及面试。针对此次考试的笔试及面试,该所主任秦希燕律师在考试后做现场点评并与应聘者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

招聘会设有笔试和现场交叉提问等环节。在交叉提问环节,秦联所部分在所律师针对自己的成长经历以及办案心得与应聘者进行了坦诚的交流。同时,应聘者也围绕“为什么要做律师;要做什么样的律师”进行了发言,整体氛围都十分激昂。秦联所主任秦希燕高度重视此次招聘会,在百忙之中抽空来到招聘会现场,针对应聘者的笔试给予了专业的点评。同时秦希燕律师勉励应聘者,要坚定自己的梦想,持之以恒,半途而废就什么事都做不到;做律师要靠真本事,靠关系不是好律师;做人和做律师都要待人以诚,厚德载物。秦联所作为律师界的资深前辈还善意提醒大家在律师执业道路过程中要能吃苦、肯钻研,任何一个职业不付出努力都是干不好的,其次就是不要耍小聪明,要走正道,并希望大家能坚定自己的律师梦,不忘初心,忘怨不忘,为了我们的法治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秦联所的大门始终为优秀的人才敞开着。应聘者纷纷表示,这场招聘会学到了在任何书本上都学不到的知识,是踏入律师这个职业的启蒙课,使他们对律师行业有了新的认识和憧憬,对今后自己的职业规划和职业道路有重要的指引作用,也感受到了秦联所律师的务实和严谨。

招聘会由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持,并由该所主任秦希燕和各部门以上负责人共7人组成的招聘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分,按照考核评分的高低,投票选定来所的实习律师。

## 发挥律师作用,推动平安中国



近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平安中国建设实际上就是要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与社会治理、法治中国息息相关,事关公平正义的顺利实现。平安中国建设就是在社会治理和法治中国的建设中,让每一个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不仅仅是政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职责,更是律师永恒的价值追求,是律师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平安中国建设,需要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要让人民群众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得到实惠、感受到公平正义。律师作为依法治国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民主和法治的发展,直接反映国家法治文明的程度。近几年来,党中央十分重视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作用,作为律师必须牢记自己的使命,积极主动投身于平安中国建设。因为只有推动平安中国,才能让公平正义更好的实现。

律师执业有着自己的特点,律师在进行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中,通常会来自社会不同角落、不同阶层、不同领域的当事人、委托人、对方当事人或关联方打交道。相对于政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而言,律师更容易在工作中,全方位地接触、了解、发现各种信息、诉求,了解到人民群众真实的想法,包括诱发社会不稳定、群体性事件等信息。面对这些信息,律师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秉承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坚守自己的良知,积极引导当事人以理性、合法的渠道解决争议和矛盾,而不能误导当事人,更不能煽动、怂恿当事人破坏社会秩序,损害社会稳定。

律师和司法人员虽然都是法律职业共同

体,但律师作为社会第三方,独立于司法机关,独立于司法人员,更容易获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对于这种信赖,律师更应当树立正确的大局意识,担当自己的社会责任,积极利用自己的职业优势、专业素养、法治思维,为当事人的诉求进行合理、合法的分析、研判,为当事人提供准确的法律意见,而不能为私利、名利而挑起诉讼,架起矛盾。

目前,我国建立健全了律师参与、代理涉访案件处理机制。司法机关专门设立了律师值班室,而律师协会也专门安排律师参与接待信访案件。律师在介入信访的过程中,应当恪守独立公正、忠于事实和法律之原则,在当事人的诉求和司法机关之间搭起一座沟通的桥梁。对于当事人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要进行充分的解释、沟通;对于司法机关确实存在错误的问题,应当敢于纠错,敢于向司法机关提出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律师介入信访机制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当下,诸多政府机关均聘请律师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在为政府机关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应当积极发挥律师行业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将在工作中发现、预见的可能会发生社会风险的各种问题、因素等,及时反馈给政府机关,及时预警,并为政府机关提供准确、权威的法律意见,帮助政府机关共同化解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真正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平安中国建设与律师行业的发展直接相关,律师在推进平安中国的建设中,应进一步提高主动性、预见性,进一步拓宽服务范围和服务深度,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为平安中国建设搭建更多平台、作出更大贡献。

★ 2017年1月2日《检察日报》10位全国人大代表10句话点评2016年度民主法治事件 (内容详见第三版)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详见第四版)





# 湖南省省级文明标兵单位验收座谈会掠影

编者按：1月10日下午，湖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刘进能和省直工委委员余卫星、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文泽纯等一行11人前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进行省级文明标兵单位验收，并在该所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现刊登部分照片。



秦希燕主任带刘进能主任一行参观秦联所办公环境。



秦希燕主任汇报秦联所文明单位建设相关情况。



座谈会现场。

转载 2017年1月2日《检察日报》

## 10位全国人大代表10句话 点评2016年度民主法治事件

### 1 事件回放：习近平参加基层代表选举投票

2016年11月15日是北京市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上午10时许，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怀仁堂投票站，同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亲切握手，仔细听取有关选举事项的说明。习近平拿出选民证交给工作人员核验，并领取了选票。在写票处认真填写选票后，习近平走到票箱前郑重投下自己一票。

自2016年开始，全国县乡两级人大陆续换届。全国将有9亿多选民参加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直接选举产生25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涉及全国2850多个县（市、区）、3.2万个乡镇。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梅县东山中学教师李杏玲——

从国家领导人到普通公民，全国9亿多选民参加选举。依法有序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推动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投票时的重要讲话。要加强对选举工作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中央的新要求需要在区、乡镇换届中先落实。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顺利推进市级换届，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2 事件回放：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临时会议确定辽宁拉票贿选代表当选无效

2016年9月1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举行，会期一天。本次常委会会议是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临时召开的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文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辽宁省人大选举产生的部分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的调查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确定45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忠——

依纪依法彻查和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维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和尊严，维护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权威和尊严。民主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从今开始，各级人大陆续迎来新一轮换届选举，要认真反思总结辽宁拉票贿选案、衡阳破坏选举案的深刻教训，绝不允许把权钱交易那一套带到选举中来，绝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破坏社会主义民主法治。

### 3 事件回放：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环境报告

2016年4月2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环保部部长陈吉宁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这是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年度环境状况报告。

报告分析了环保责任不落实、执法监管不严、基层能力不足等问题，分别介绍了2015年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常委会委员和列席的全国人大代表给予了高度关注，围绕“报告应该怎么讲、讲什么”，提出了很多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吴青——

2015年1月1日实施的环保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国务院于2016年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环保工作，对全国各级政府履行环保法规定的向人大报告环保工作的义务作出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各省级政府以及市级、县级政府也应参照国务院的做法主动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环保工作，履行好这一法定义务。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国务院向其报告环保工作也是监督工作的一项新内容，如何做好这项监督工作，也成为了摆在各级人大常委会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 4 事件回放：惩治电信诈骗形成司法合力

这一年，庆茂泉、陈伟才、朱列玉三位驻粤全国人大代表开展的反电信诈骗“阻击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他们提出的延迟到账建议，在2016年9月23日最高法、最高检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中得到了确认，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ATM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24小时到账。

2016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与部分在江西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为座谈会上的高频词。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出台，表明政法机关将更加有力、准确、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全国人大代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伟才——

以往在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方面普遍存在抓多捕少、抓多判少的情况。因为电信诈骗是以高科技为平台的新型犯罪，侦查和取证较一般诈骗案更困难，要有效打击这类犯罪，希望检察院和法院能够在证据认定等方面进一步深入一线调研，针对电信诈骗犯罪的特点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统一的规则，真正形成依法打击合力，让犯罪分子没有法律空子可钻。

### 5 事件回放：重庆巴南创造性开展预决算监督

201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多家中央和地方媒体到重庆市巴南区采访。从2009年开始，巴南区人大对审查和批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决算和“联网监督”为突破口，对预算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段式”全过程监督，着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和细化。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舒——

巴南区的实践证明，保障代表对预算监督到位的核心问题是：向代表提供的预算资料是否详细？公开到了什么程度？想不想让代表看明白？我们都知道政府预算就是收支预算，与家

庭的收支并无原则性区别。现在的代表都有相当的文化水平，资料提供得越详细，代表看得越明白。人大要监督到位，必须要求政府公开透明。这是被各地人大监督预算的实践证明了的。

### 6 事件回放：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12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的议案，决定将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提请2017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16年6月27日，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检察长周喜玲——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法总则草案的讨论，引起了全国老百姓的高度重视。本次民法总则草案对我国当前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方方面面问题进行了科学规定，体现出了高度的前瞻性和创新性。比如虚拟财产的概念、网络的概念、数据信息的概念，均给予回应，作出规范。此外，公民对生态环境的责任也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可以说，民法总则草案在方方面面体现出了平等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7 事件回放：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9月3日表决通过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二年。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能够定罪的案件都是证据很充分，被告人本人也承认的案件，这样有助于实现刑罚正义，也有助于被告人回归社会。在能够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案件里，被害人的态度是整个案件处理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如果被害人没有和解、没有得到赔偿，犯罪人是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这项制度的。因此，必须在具体制度设计层面将它提到决定这项制度适用与否的高度来看待。

### 8 事件回放：网约车治理走上法治轨道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7月14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

对于网约车这一新兴事物，我们并没有“一禁了之”，而是积极转变管理思路，主动创新制度设计，首次以《暂行办法》明确了网络车合法地位，并严格了准入条件，明确了责任主体，保障了各方权益，让网约车的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是政府依法管理的一次进步。当新兴事物、新问题给我们的立法、行政管理带来挑战时，我们的立法、我们的行政管理就应更加主动适应新业态、新经济发展的需要，主动顺应，规范发展。

### 9 事件回放：立法应对新情况新问题

2016这一年，慈善法、网络安全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一



系列应对生活新领域新问题的法律密集审议、出台、实施。年底，备受瞩目的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扬州玉器厂总工艺师高毅进——

慈善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推进整个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更利于社会力量参与慈善，让慈善活动更加规范。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是依法治网、化解网络风险的法治利器。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是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里程碑。我认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国国情出发，应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10 事件回放：中国教育报记者暗访被打

2016年12月16日下午，中国教育报记者刘盾和刘博智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就营养午餐进行暗访时被当地民警打伤。17日，事件不断发酵，多家媒体对此事进行关注和报道。

17日晚，甘南县政府通报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

保障了记者正当的采访权，让其对社会黑暗面进行有效的舆论监督，我们的社会才能进步。所以，新闻单位、记协组织要加强对记者采访的保障，社会舆论也应从捍卫舆论监督的角度，力挺真相报道，为记者的职业努力提供舆论支持。新闻报道原则仅存在于部门规章当中，或是记者采访遭遇阻挠和打击报复等事件时有发生的原因之一，建议立法机关高度关注记者的舆论监督权问题。

## 本期主题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李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李律师是一位法学理论基础非常扎实、诉讼经验丰富的律师。同时，李律师对我国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十分关注。今天我们就来和李律师一同探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请大家踊跃发言。

**李律师：**大家好，很高兴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话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6年1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5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9次会议通过，现已公布，将于2017年1月5日起施行。

**朋友甲：《规定》的出台有什么背景？**

**李律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从严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体现了中央反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国各级法院深入推进中央反腐败战略部署和决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了一大批职务犯罪案件，人民群众拍手称快，海内外舆论高度评价。追逃追赃工作，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追逃与追赃工作相辅相成。追逃若不彻底，就意味着犯罪分子找到了避罪的“天堂”，逍遥法外；追赃若不彻底，就必然会助长更多的腐败分子携款外逃，国家和人民的经济损失就无法挽回。只有坚持追逃与追赃两手抓，最终人赃俱获，才能实现除恶务尽、大快人心之目的。为了严密法网，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首次规定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席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但因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在我国是一个新的制度设计，已有的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比较原则，法律适用存在较多困惑，难以满足办案需要。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所涉及的问题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适用罪名范围过窄，很多案件无法进入程序，相关执法工作陷入困境；

二是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存在较大认识分歧，对此类案件中有关事实证据证明标准存在较大争议；

三是缺少实践指引，各地司法机关对如何推进各个诉讼环节，认识不一；

四是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涉及诉讼环节较多，特别是有的案件涉及境外协助执行，办案机关职责不清，难以有效衔接。

鉴于此，最高法、最高检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以国内调研和对外逃人员比较集中的国家考察成果为基础，总结吸收国际国内制度设计和成熟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规定》。

**朋友乙：《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律师：**《规定》共二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十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明确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罪名的范围；(二)明确了“重大犯罪案件”的认定标准；(三)明确了“逃匿”的认定标准；(四)明确了“通缉”的认定标准；(五)明确了“违法所

得”的认定标准；(六)界定了“利害关系人”的概念；(七)明确了申请书的内容要点；(八)明确了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审查处理的期限和原则；(九)明确了犯罪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十)明确了公告期间、发布和送达方式以及内容要点；(十一)明确了第一审审判组织、审理方式、法庭调查以及裁定结果；(十二)明确了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的关联性的证明标准；(十三)明确了第二审审理方式、审查重点、裁定结果；(十四)明确了有条件准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以及相关诉讼权利；(十五)明确了请求境外限制措施和没收裁定协助执行机关、程序以及请求函内容；(十六)明确了单位犯罪后被撤销、注销情形的处理等。

**朋友乙：怎么理解《规定》中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作为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一个审查条件？**

**李律师：**在我国，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逃匿、死亡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但它是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个特别程序。申请没收的财产必须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这个财产是两部分，一个是被犯罪人的财产，第二是其他涉案财产。但是此类案件有个特点，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者死亡了，或不能参加到我们进行的正常的普通的刑事诉讼中。也正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到案，因此对涉案财产的没收难以采用刑事诉讼中最严格的证据标准。本规定参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39条关于逮捕的规定，明确了“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认定标准，并以此作为人民法院受理违法所得申请案件进行审查的必要条件。将对犯罪事实的认定提前到审查阶段，作为案件受理的条件，提高了此类案件立案门槛，有利于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同时也可以避免因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使当事人的合法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害。本规定第10条明确，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证明标准是：同时具备具有以下情形应当认定本规定第9条所规定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第一是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第二是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第三是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真实、合法。

**朋友丙：怎么样理解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的证明范围？**

**李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规定》第1条进一步明确，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于五类案件：

一是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犯罪案件。

二是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犯罪案件。《规定》出台以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贪污贿赂犯罪”一般采取狭义的理解，认为主要是贪污罪和受贿罪，《规定》明确将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14种职务犯罪解释为刑事诉讼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

## 方

## 圆

## 聊天室

聊天室主持人：方圆  
本期特邀嘉宾：李律师

的“贪污贿赂犯罪”，进一步明确了案件范围。

三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帮助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制他人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7种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将《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几类恐怖活动犯罪明确纳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范围。

四是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黑社会性质组织、毒品犯罪案件。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恐怖活动犯罪在社会危害性上基本相当，都是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因此，应当认定为重大犯罪案件。走私犯罪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巨大，金融诈骗犯罪侵犯金融机构资金和公民财产安全，这两类犯罪的违法所得往往非常巨大，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损失也十分巨大。洗钱罪是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犯罪的下游犯罪。实践中，绝大部分外逃腐败分子均是通过地下钱庄洗钱后将赃款转移境外，将洗钱犯罪纳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范围，能够更加严密法网，对洗钱犯罪分子追求高额回报的心理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切断犯罪利益链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毒品犯罪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公民健康，同时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规定的犯罪，将这两类犯罪纳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范围，有利于通过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追缴违法所得和涉案财物，遏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毒品犯罪。

五是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近年来，电信、网络新型诈骗案件高发频发，此类案件具有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无实际接触、跨区域甚至跨国境实施、犯罪嫌疑人到案困难等特点。目前，公安机关侦办的电信诈骗案件，相当部分的犯罪嫌疑人潜藏在国(境)外，难以抓捕到案，案件无法进入审判程序，导致涉案账户的被骗资金无法返还，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此，《规定》明确，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于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两类特殊诈骗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五类案件只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情形下的违法所得没收。根据“六机关”《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可以不受上述案件范围的限制。

**朋友丁：请问《规定》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借鉴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考虑是什么？**

**李律师：**《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这一规定借鉴了“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主要考虑是：

(一)符合司法实践需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个特别程序，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有很大的区别。其中，依普通刑事诉讼程序需要查明的是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适用的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基本法律依据在于“不让犯罪

分子通过犯罪获得任何收益”，需要查明的是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而且由于这类犯罪主体涉案在逃，一些具体的犯罪事实也难以一一查实，因此，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不必要采用刑事诉讼排除一切合理性怀疑的证据标准和证明体系，而采用的是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二)符合立法本意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本质特性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是针对犯罪行为与相关财产的没收程序，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不同，不涉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以及名誉权的剥夺，而是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处理，本质上是财产权所有权的确认之诉。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其证明标准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相比可以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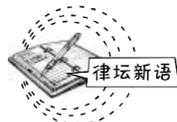
(三)借鉴境外多数国家理论和实践

在国际上，很多国家将违法所得没收规定为民事诉讼程序，其中，对于申请没收财产与犯罪事实的关联性，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均采用的是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如《美国法典》第18章第983条民事没收违法所得一般规定中明确联邦政府的举证责任，并明确只需要达到优势证据的要求，就视为履行举证责任。又如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所得法》规定，民事没收程序适用民事举证标准。这些国家用自身的经验和做法证明了优势证据用于定罪没收制度的可行性和重要意义，这些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为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采用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增加了实践认同和确信。

**朋友戊：请您继续讲解一下如何正确理解《规定》中关于违法所得这个认定的问题。**

**李律师：**实践中，对于违法所得的范围界定不清，特别是当违法所得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或者与合法财产相混合的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没有明确规定。例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受贿后，将违法所得用于购房、购买书画、玉石珠宝、投资股票或者开设公司等，其投资形成的财产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对于增值部分是否应当没收？再比如，犯罪嫌疑人用违法所得建房、装修，与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财产相混合的，应当如何处理？针对上述问题，《规定》参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等国际公约中“犯罪所得”的有关定义。《规定》第6条明确，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违法所得”。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来自已经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部分的收益，应当视为违法所得。上述规定有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通过违法所得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或者与合法财产相混合等方式，掩饰、隐瞒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从而逃避追缴。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节目，也谢谢李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 博观以约取，厚积以薄发

★ 蔷薇

律师，是我选择的一个职业。说是职业是因为在我进入律师这个行业之前，我愿意以它为生，用它来构建我的人生价值；人生的奇妙，往往在于他的不可知和你难以抵挡和预测的热情。

现在律师已经成为我的职业，虽然它尚未承担我的生活费用；但确实明了的，它承载了我的梦想、未来和对今后的热忱。人生事业的建立，不在能知，乃在能行。人生的路途也只能在一步一步的堆积之中走出；我曾经听说过一句话，“人生的路途或许很长，但关键的仅仅几步而已。”

当然，我庆幸于现在自己脚下的步履，也将不断的用辛勤的汗和荆棘的花去浇灌。现在的我，将用爱来培育这一份梦想，将用感恩来坚持和发展这一份满带着正义与伟大的职业。工作的乐趣在于成就，成就或许很小，只是复印清晰的一份文档；成就或许很琐碎，只是今天为当事人作出的一个简单咨询；成就或许在他人眼中不值一提，只是一页再寻常不过的法律意见书。但些小小的成就就是我们成长路上的基石，它夯实我们的基础，让我们站在大厦顶端时不再颤巍；它构筑我们职业的长城，在我们犹豫时给予坚定的养分；它散落成我们遥遥路途上不可缺少的鲜花与绿草，让我们在疲惫时有可以依靠和休憩的内心。

而我们所有梦想和努力，始终于内心。或许现在的我，仍然难以写出完美的法律意见书，严谨的起诉状和具有清明逻辑的答辩词；但我已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挖掘自己所有的潜力。梦想或许遥远渺茫，努力可能会失败；但欲望以提升热忱，毅力以磨平高山，持续的累积和绝不放弃的意念终将使我的路途愈加顺畅和坦荡。

律师这个职业，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很阔，说起来很烦，做起来很难；然博观以约取，厚积以薄发；初出茅庐，鲜少经验，生存困难，我们要走的从来不是坦途，也只有自己给予的鲜花和彼岸。但也正因如此，我们更应该以平和的执业心态，夯实的执业基础，高质的执业服务来完善它，来充实它，来让这一份不平凡的职业愈加

高贵和不可亵渎。

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里才永远不会干涸，一个人只有融入到自己工作的团队中，方能将自己的能力发挥出最大的力量。一堆沙子是松散的，但和水泥、石子、水混合在一起比花岗岩还坚韧；一个团队需要其中每一个人的努力，我们就是一个团队。每个团队成员就像一个个细胞，只有将每一个细胞激活，我们团队这个鲜活的肌体才能产生能量；每个成员亦如一个个珍珠，只有串在一起才能组成我们团队这个华丽耀眼的珠链；或许现在作为团队中的一员，我并不耀眼，我能够做的微乎其微；但我将努力锤炼和提升自己，强化自己的纪律性和组织观念，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和执行力；同时增强自己的思考性，提高自己的自主性；时刻保持一颗合作心——它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亲和力和号召力；时刻带着一颗责任心；拥有一颗平常心；始终坚持一颗学习心；怀着一颗成果心，不断设定目标，及时行动；保持一颗忠诚心，与集体利益相一致；过程或许并不顺畅，但我将努力尽自己的一份力为我们所这个坚实壮美的大厦添砖加瓦，让我们这个团队不断迸发出超凡的力量。

法律，从来就不是一份平凡的工作；法律，从来也不是一份盲目和自我的工作；这一路上，我们要做的许多，要努力的许多；但比自身更重要的，是选择。野狼在羊群里成长，也会染上羊的习性而丧失狼性；欲如雄鹰一样翱翔天空，就要与群鹰一起飞翔，而不要与燕雀为伍；想像野狼一般驰骋大地，就当和狼群一起奔跑，而非与鹿羊同行。今天，我感恩自己能够站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的肩上，能够让自己的努力不负梦想。这一路，我愿与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一起风雨同舟，荣辱与共。我愿竭尽全力，运用自我的专业法律知识和法律信仰为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为这一份法律职业不懈奋斗。最后，我想以康德的那句话做一个结尾：有两种东西，我们越是经常、越是执著地思考它们，心中越是充满永远新鲜、有增无减的赞叹和敬畏——一是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一是我们心中崇尚的道德法则！

##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 茉莉

汪国真曾说过：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面对择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然而不管最终选择了什么职业，都要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从迷茫到确信。第一次来到律所，第一次参加面试，抱着找一份工作的心态，我来到了秦联，面试过程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这样一个问题：你确定你要成为一名律师？你做好成为一名律师的准备了吗？面对这样简单却很严肃的问题，我不敢轻易回答。虽然我知道，我可以用简单几个字回答，但是我知道这几个字意味着太多，因为这是对我未来职业生涯的影响。带着这两个问题，结束了我的第一次面试。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我最终选择了律师这个职业，并在内心确信我要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近朱者赤。来到秦联，将自己浸泡在“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的氛围中，忙碌而充实。试想一下，你周围的同事都在忙碌，都在不断学习，你有什么理由懒惰？古来就有孟母三迁的例子，可见环境对人的影响之大。在一个上进、向上的氛围中工作，整个人都变的如向日葵一般，奋发向上。当看到大家忙碌的身影，我告诉自己，要快速成长，不能成为一个“闲人”，因为我最怕的不是忙碌，而是过于清闲。在忙碌之后，静谧的办公环境足矣安放浮躁之心，当你累了，倦了，你还能从这汲取能量，重新焕发生机。秦联就是我们最强硬的后盾，最温馨的港湾。在这里，你什么都可以不用想，你要做的就是把自己变得优秀，提高自己的能力，才不愧为秦联的一员。

穷则独善其身。身边有着很多同学、朋友，每到聚会时，都会怨声载道，说着还是你们公司好，我们公司有多不好之类的话。当你在羡慕他人的同时，可想过人

家背后的付出与努力。冰心说：人们只惊羡成功的花儿，却不知道当初的芽儿浸透血水的努力。每份工作背后都有它的艰辛与不易，放下自己的偏见，多一份努力，少一些抱怨。仰望他人，却也要审视自己。在秦联，我接受了思想上的洗礼，认识到一个人自己可以不优秀，但是不能影响整个团队。抱怨是一个死亡的开始，如果我们不能成为他人的榜样，但至少不能影响他人。如果不能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至少我们可以做好自己。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当遇到困难，是选择面对还是逃避，直接决定了你的成长经历。每一次接到一个任务，我不免有些担心，我能做好么？无数次的怀疑自己，在做完之后却发现自己当初的疑虑未免有些杞人忧天。接到一个任务，就如扛起了身上的重任。将全身心倾注，竭尽全力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职业正能量。律师，不仅仅是一份职业，更是正义的化身。来到秦联，让我感触最深的是农民工讨薪活动。可谓律师界的一股清流，流淌人间，温暖人心。关注社会最底层的农民工，可谓体察民间疾苦，为农民工讨工资，可谓雪中送炭。在做好一份工作，改善自己生活的同时，我们也要懂得奉献，学会感恩。在物欲横流、快节奏的时代，社会呼唤这种正能量，而秦联正是响应时代的召唤，肩负重任，走在前沿，传播律师职业的正能量。

怀揣着成为律师的梦，走进秦联。在律师路上，始终不忘初心，即便遇到再大的风雨与挫折，我都要砥砺前行！